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望湖办公区机房维
保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F2022-14-0597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5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望湖办公区机房维保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望湖办公区机房维保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http://www.youzhicai.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9月1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ZF2022-14-0597

项目名称：望湖办公区机房维保项目

预算金额：324 万元

最高限价：324 万元

采购需求：为望湖办公区机房设备采购三年维保服务，主要包括 UPS 系统、供配电系统、空气调节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监控系统、广播系统、门禁系统、动环系统和机房场地环境等。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自 2022 年 9 月 24 日起三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

截至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不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对投标人的要求视同对联合体成员的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开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线下

开标地点：合肥市包河大道 236 号安徽省招标集团大厦 2 层第二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政府采购网、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等媒介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

（1）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招标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400-0099-555。

(5)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中山路 3398 号
联系方式：欧先生，0551-628358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大道 236 号
联系方式：钱佩伦、常玲，0551-62202733、19105659098
应急客服电话：0551-62220153（接听时间：8:30-12:00, 13:30-17:30，节假日除外。潜在投标人应优先拨打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应急客服电话”）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551-6375608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本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 2	采购人	见招标公告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 1. 4	采购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 1. 5	标段（包别）划分	见招标公告
1. 1. 6	采购预算	见招标公告
1. 1. 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见招标公告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财政资金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采购需求	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 3. 2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自 2022 年 9 月 24 日起三年。 是否接受负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接受的幅度：
1. 3. 3	质量要求	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 3.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项目初验通过后，进行第 1 次支付，金额为一年服务费；第 2、3 次支付分别在第 2、3 年服务期满后支付，金额为一年服务费。 是否接受负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接受的幅度：
1. 4. 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9. 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 集中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联系方式:
1. 10. 1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联系方式:
1. 10. 2	投标人在答疑会前提出问题	/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发出时间: <u>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澄清或修改;</u> 发出形式: <u>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 投标人自行查看、下载, 无需确认。其他方式发布的, 投标人应书面确认。</u>
1. 11. 1	分包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 另行发放 (如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以收到日期为准)</u> 形式: <u>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提交疑问</u>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 <u>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答疑, 将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会员系统发布</u>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 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 无需投标人书面确认。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 其责任自负。 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或修改, 通过其他方式发布的, 投标人收到澄清、修改通知后 <u>24 小时</u> 内书面确认 (以发出时间为准), 逾期未确认的, 视为投标人完整收到。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澄清发出形式的规定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同确认收到澄清的规定
2. 4.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 <u>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u> 形式: <u>见本章第 9.2 款规定</u>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 2. 1	投标报价包括的内容	投标报价包括提供服务的一切成本和费用、管理费、利润和税金, 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3. 2. 5	最高限价	见招标公告
3. 2. 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 3. 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求	按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
3.5.3	近年类似项目的要求	按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B)(1)	投标文件编制	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方式，须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 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
3.7.4 (B)(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投标人证书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3.7.4 (B)(5)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文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会员系统上传；纸质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的打印版，提供 <u>壹</u> 份，密封提交。（后期资料归档使用，如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递交，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 个工作日内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人后期归档资料。送达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252 号新中泰大厦 10 层，钱工 19105659098。） (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版本，提供 1 份（光盘或 U 盘介质，格式为 bzc 格式），可密封提交（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投标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以下顺序确定其投标文件效力：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 纸质投标文件。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需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详见 http://www.youzhicai.com/HelpCenter/HelpCenterIndex
4.1.2	投标文件封套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_____（多包投标的，还应注明包名称及包号） 投标人名称：_____（联合体投标的，注明牵头人名称）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B)	递交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	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 http://www.youzhicai.com/ ） 递交非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地点：见招标公告 投标截止时间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视同放弃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投标。 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而只递交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或纸质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中样品的退还规定按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安排: _____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 2 (4) (B)	开标程序	解密时间要求: 30 分钟以内, 以电子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解密可以采用网上远程方式, 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 解密的 CA 锁必须与投标文件加密的 CA 锁一致, 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6. 3.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3 名
7. 1.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7. 1. 2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方式: 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内容: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中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格式及内容编制
7. 2	中标结果质疑	时间: 中标结果公告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 见本章第 9.2 款规定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招标集团大厦 9 楼(法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 0551-62220155, 62220112, 62220153(传真) 联系人: 张经理
7. 3. 2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 90% 计取,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7. 4. 1	履约保证金	无
11. 1. 1	是否有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不适用
11. 1.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不适用
11. 2. 3	价格扣除标准	本项目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 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12. 2	原则规定与定义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 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人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选定的内容；“<input type="checkbox"/>” 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投标人投标时请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投标。</p> <p>(3) 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委托方”，在招标投标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受托方”，按“投标人”理解。</p>
12.3	知识产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12.4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效力规定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2.5	多包投标、多包中标的規定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也可中多个包。</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如一个投标人在多个包评审中均排序第一，则以投标人在投标函中自行选择优先顺序确定中标标包。标后如有某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中标候选人排序。</p> <p><u>注：同一投标人在各标包承诺函中提供的中标优先顺序须统一，如有不一致、未填写或无法判定的情况按“第一志愿：第一包；第二志愿：第二包；第三志愿：第三包；”的顺序确定。</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12.6	相关提示	<p>(1) 招标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以交易平台时间为为准。</p> <p>(2) 投标人应注意规定的开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为了使招标投标工作有条不紊进行，避免标投文件迟交的情况发生，建议投标人提前 30 分钟到达开标现场，做好投标文件递交和其它准备工作。</p>
12.7	社保证明材料	<p>可通过下述形式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 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4. 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投标人员） (2) 医保证明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12.8	招标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规定的，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包别）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付款方式

1.3.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的；
 - (2)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附属机构的；
 -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 (4) 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投标，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的；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的；
 - (7)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 (8) 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的；
 -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的；
 - (10)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为准）；
 - (11)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 (12)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cgp.gov.cn/> 查询为准）；
 - (13)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为准）；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一成员不得存在以上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考察的，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1.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 开标前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以下简称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3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2.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4.2 采购人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可不予受理。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4.3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2.2款、第2.3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当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或者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2.4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3.4.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并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后，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还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经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6)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投标人是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通过资格预审后如确定了拟投标货物（服务）的制造商（提供商）的，投标时不得更换，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5.3 如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涉及到对相关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相应的“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证明文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规定格式填写，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类似项目表”应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需求、交货期、质保期、技术与服务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的承诺。

3.7.3 投标人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7.4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3.7.4 (B)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4)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

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非加密的投标文件，以及打印形成的纸质投标文件，非加密的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的份数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5（B）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A）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包装，封套的签署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1.1（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递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第 4.1.1 项-第 4.1.2 项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时送达指定地点。

4.1.4 如果投标文件通过邮寄等物流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并符合以下要求：

（1）内层信封的封装与标记同第 4.1.1 项-第 4.1.2 项规定。

（2）外层信封注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收件人姓名、地址、邮政编码。同时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邮寄人，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4.1.5（A）未按照上述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未按照上述加写标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

4.1.5（B）未按照上述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A）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B）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A）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4（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4(A)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4(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只需提供一份。补充、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A)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 (B)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参与本项目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和期限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2 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因中标人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7.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废标、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招标

8.1 废标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多包的采购的，指调节后的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1.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1.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需要批准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8.2 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8.2.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2.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出现本章 8.2.1 项情形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采购人拟申请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应由评标委员会或者 3 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9. 询问与质疑

9.1 询问与质疑的提出

9.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相关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认为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1.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2 质疑材料的要求

9.2.1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9.2.2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 (6)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8)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9.3 质疑处理

9.3.1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9.3.2 质疑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4 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3.5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投标人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3.6 投标人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节能与环保

11.1.1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本次招标实行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所投该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1.2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优先采购。投标人所投该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

11.1.3 采购标的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出现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优先。如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出现投标人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优先。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接受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的，投标人应符合本章第 11.2.1 项规定外，还应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规定本项目属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时，对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2.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5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CA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

3. CA 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办理续期**。

4. CA 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补办 CA 锁**。

5. 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变更 CA 证书**。

6. 投标人由于 CA 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 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8.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

<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8.1. 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操作系统下使用；

8.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建议使用 office2010 版本。

9. 潜在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10. 潜在投标人完成制作、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后，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11.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12. 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14. 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潜在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16.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四、评标和询标

17. 评标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标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8.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9.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

(2) 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告；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总则

1.1 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或成交提供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

1.2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技术规格中所列的具体参数或参数范围，均理解为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望湖办公区机房面积约 1700 平方米，原维保合同将于 2022 年 9 月到期。为做好机房运行保障工作，本次项目采购三年维保服务，以确保机房基础环境能够健康稳定运行，发生故障能够及时得到修复。

（二）项目内容

本次需要采购维保服务主要包括 UPS 系统、供配电系统、空气调节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监控系统、广播系统、门禁系统、动环监控系统、机房场地环境系统、展示系统以及机房代维服务等维保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系统名称	主要内容
1	UPS 系统	500KVA UPS 主机 2 台、EPS 设备 1 台、2V/1000AH 蓄电池 480 节, 12V/100AH 蓄电池 32 节等
2	供配电系统	配电柜和智能列头柜 36 台, 工业连接器若干、电缆若干, 各类照明灯具等
3	空气调节系统	13 台机房精密空调、2 台新风机和 1 台商用空调, 管道若干等
4	防雷接地系统	各类防雷器 32 个, 等电位连接一组等
5	监控系统	各类摄像机 43 个, 硬盘录像机 4 个等
6	广播系统	机房内和大楼公共区域广播系统 1 套
7	门禁系统	两门网络型门禁控制器 18 台、读卡器 44 个、电插锁、门禁软件等
8	动环监控系统	含监控机房配电、开关状态、列头柜、PDU、发电机、UPS、蓄电池组、EPS、空调、温湿度、漏水、门禁、视频、红

序号	系统名称	主要内容
		外、消防、照明、新风、防雷监控及集中管控平台软硬件若干等
9	机房场地环境系统	机房地板、吊顶、彩钢板、机柜、综合布线、桥架等，每季度一次机房专业保洁
10	灭火器	提供 8 个二氧化碳手持灭火器
11	机房代维服务	提供工作日 5*8 现场代维服务，高温季节（连续二天最高温度超过 33 度）进行 7*8 现场代维服务。

二、项目需求

（一）维保方式

本项目维保清单中所有内容均需采用全包维护方式，所有维修费用由中标方提供，包括更换的电池，制冷剂、风机、电力开关等核心部件和相关配品配件。全包维护的子系统主要包括：UPS 系统、供配电系统、空气调节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监控系统、广播系统、门禁系统、动环监控系统、机房场地环境系统、展示系统等（见附件 1：维保设备详单）。具体设备情况，投标人可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二）维保整体要求

（1）本项目维保清单内各子系统均为全包维护，维保期内所有运维费用由运维方承担，包括免费巡检维护、免费软件升级、免费易损件更换、免费更换故障设备及部件等。

（2）投标人在维保期内每日（每日至少两次）对机房进行日常运行巡检，做好故障记录；定期（每月至少一次）对机房环境和设备进行可用性检查，并出具相关巡检报告；定期（每年至少四次）对机房内各系统进行健康性检查，并出具健康检查报告；定期（每年至少四次）对精密空调设备、新风机设备进行除尘和维护保养；定期（每年至少四次）对 UPS 主机进行维护保养。

（3）投标人应及时发现故障和问题，并对故障和问题进行及时响应与修复；应根据采购人要求，针对可能发生的软硬件设备故障，制定应急预案；在发生故障时，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本项目范围内的设备或系统出现故障后，应及时提供满足系统运行要求的备件，对相关的故障模块或设备予以更换。为确保该模块能够在现有设备上稳定工作，所提供的更换备件须是原品牌和型号的备件。

（4）投标人应严格遵守采购人有关保密方面的规定，自觉保守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履行对采购人的技术知识保密职责，遵守对采购人的工作流程、管理模

式、实验数据、规程、程序等相关资料文件的保密要求。在维保过程中所产生的资料、文件、数据均属于采购人知识产权，未经采购人授权同意，投标人不得另作他用。由于项目实施方原因导致上述资料、文件、数据或招标商业秘密被泄露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项目实施方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影响。投标人的保密义务不因项目的终止、撤销而免除。

(5) 投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完善机房运维工作制度，制定各类应急预案，并协助实施；

(6) 投标人应加强对相关应用人员的技术培训服务，提升应用能力，提高业务工作效率；

(7)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在重大敏感期间做好保障值班工作。

(三) 日常维护要求

1. UPS 和供配电系统

(1) 每日监控

监控内容：

- UPS 系统运行状况。主要通过观察 UPS 主机的各输入/输出开关状态、输入/输出电压、输入/输出电流、输出频率、负荷率、旁路的电压与电流以及 UPS 电池的电压、容量和后备时间等方式获取设备运行状态信息。
- 配电系统运行状况。主要通过观察各机房区域的电源总柜、分配柜的断路器状态、电压、电流等方式获取设备运行状态信息。

(2) 每月巡检

巡检内容：

- UPS 系统运行状况。主要通过查看 UPS 系统各运行参数信息、UPS 主机各项告警信息、观察液晶显示信息，检查 UPS 电池的工作状态。
- 电压电流状况。主要查看 UPS 输入和输出的线电压、线电流、相电压、相电流，并评估当前 IT 设备负载情况。
- 配电系统运行状况。主要通过查看配电柜设备安全警告信息、检查各类指示灯状态信息、检查配电柜设备状态信息、检查断路器温度信息等。

(3) 健康检查

检查内容：

- UPS 系统检查包括：UPS 主机设备保护接地可靠性；保护地线牢固度；电池

架、开关盒保护接地工作情况；设备周围及上方积尘、杂物；蓄电池外观完好度，有无漏液、冒泡现象；电池连接片连接、端子压接牢固度；UPS 主、旁路切换工作情况。

- 配电系统检查包括：设备积尘，检查主触点紧固各连接螺丝，检查空开状态同标识状态一致性；检查线缆、断路器等器件的接触情况，温度、零地电压、接地电阻值合理性。

检查报告：

详细记录供配电系统检查的结果，形成《机房供配电系统健康检查报告》，

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健康检查概述，汇总供配电系统健康检查信息，总结健康检查的内容与结果。
- UPS 系统检查结果，描述 UPS 系统运行的物理环境和硬件检查结果，记录 UPS 主机的电压、电流、功率和负载的峰值和谷值（包括出现的频率、时长），电池的电压、电流的峰值和谷值（包括出现的频率、时长），电池的内阻。
- 配电系统检查结果，描述配电柜运行的物理环境和硬件检查结果，记录电压、电流、电力容量和断路器数量操作信息。
- 机房供配电系统优化方案。根据各部分检查结果，列出机房供配电系统存在的问题和安全隐患，提出优化方案。

(4) 例行维护

维护内容：对不间断电源系统电池进行充放电试验。

维护周期：每半年至少一次。

维护内容：对蓄电池进行更换。

维护周期：根据实际情况。

完成维护工作后，要填写《机房基础设施例行维护表》，内容至少包含日期、时间、维护项目、维护内容、维护人等，记录维护情况。

2. 空气调节系统

(1) 每日监控

监控内容：

- 精密空调运行状态。主要通过查看精密空调的回风温度、回风湿度、风机运行提示、加湿器运行提示、电加热运行提示、查看空调周边是否有水迹或油迹等方式获取设备运行状态信息。

- 新风机运行状态。主要通过查看新风机的指示灯、控制屏指示等方式获取设备运行状态信息。

(2) 每月巡检

巡检内容：

- 精密空调系统的运行状态。主要通过查看机房空调机组过滤网的清洁度、房间的机房空调送风回风是否正常，出风口是否顺畅，冷热通道温度是否正常。
- 查看机房空调控制屏显示的温度、湿度是否在正常范围，控制屏显示的温度、湿度是否与实际相符；观察机房空调控制屏是否有报警信息。
- 查看机房空调的室内和室外的风机、电机、轴承等运转是否正常，聆听机房空调机组运行有无异常杂音；观察机房空调机组及机房空调周围是否有结霜或结露现象；机房空调的给排水设施是否正常、漏水监测系统是否正常。
- 新风系统的使用情况。主要通过查看系统是否有告警信息、故障信息、是否存在违规启动或停止新风设备记录等。观察新风管道是否存在漏风、封堵、冷凝水凝结等隐患。

(3) 健康检查

检查内容

- 精密空调系统检查包括：空调外观，运行声音；滤网清洁度，风机皮带和加湿罐（接水盘）；空调风机、电机电流、压缩机电流、运转情况；制冷剂压力合理性，是否漏液；空调主备设置和轮询工作情况；给排水连接件是否有渗漏；检查或清洗室外机。
- 新风系统检查包括：风管保温性；有无破损产生结露、滴水现象；冷凝水管道有无堵塞，排水运行情况；新风系统压缩机运行情况。

检查报告

详细记录供配电系统检查的结果，形成《空气调节系统健康检查报告》，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健康检查概述，汇总空气调节系统健康检查信息，总结健康检查的内容与结果。
- 精密空调系统检查结果，描述精密空调运行的物理环境和硬件检查结果，记录精密空调的压力值、设定的阀值。
- 新风系统检查结果，描述新风系统的物理环境和硬件检查结果。

- 分区空气调节分析，根据各部分检查结果，分析空气调节系统容量合理性。
- 空气调节系统优化方案。根据各部分检查和分区空气调节分析结果，列出机房空气调节系统存在的问题和安全隐患，提出优化方案。

(4) 例行维护

维护内容：更换空调系统过滤网；紧固或更换空调系统风机皮带；对空调系统翅片除尘并冲洗。对新风系统过滤器进行清洗或更换；疏通送风管道、冷凝水出水管道、冷凝水管道。

维护周期：每季度至少一次

维护内容：定期对空调室外机进行冲洗；定期空调系统清理给排水水槽和加湿罐。

维护周期：根据实际情况（如高温天气、杨柳絮积聚、当地水质等）

完成维护工作后，填写《机房基础设施例行维护表》，内容至少包含日期、时间、维护项目、维护内容、维护人等，记录维护情况。

3. 机房监控、门禁及动环等系统

(1) 每日监控

监控内容：

- 出入口控制系统。主要通过查看出入口控制系统的登录日志、检查是否存在非法登录系统的情况。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主要通过视频探测技术监视设防区域并实时显示、记录现场图像。
- 温度、湿度传感器状态。通过观察温度、湿度传感器是否正常显示等方式获取设备运行状态信息。
- 漏水检测系统状态。通过观察检测传感器指示灯等方式获取设备运行状态信息。

(2) 每月巡检

巡检内容：

- 出入口控制系统。通过出入口控制系统的告警日志，查看是否存在设备、网络等引起的系统故障。查看对比出入口控制系统的权限日志。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主要检查前端摄像机、传输线缆、控制主机、监视器及录像设备的运行状态。

- 温度、湿度传感器状态。检查温度、湿度传感器是否正常运行，采集的数值是否准确。
- 漏水检测系统。检查报警器和中央控制服务器的运行状态是否正常。

(3) 健康检查

检查内容

- 机房监控与安全防范系统软件检查包括：监控软件运行状况，报警记录，各监控子项页面显示情况，各通讯模块运行情况，电话、短信、声光报警运行情况。
- 出入口控制系统检查包括：门禁系统读卡器信号采集运行情况，开关门系统工作情况，门禁数据库备份记录。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检查包括：告警记录，存储空间容量，控制设备对监控摄像头控制情况，监控摄像头朝向位置是否准确，关键部位场所监控资料备份情况，摄像机积尘情况。
- 监控系统检查包括：通过滴水测试漏水绳工作情况，漏水报警位置和图示是否一致；温湿度探测设备工作情况，温湿度实测与监控数据是否一致，空调、配电、UPS 等数值是否与监控数据一致。

检查报告

详细记录机房监控与安全防范系统检查的结果，形成《机房监控与安全防范系统健康检查表》，内容至少应包括：

- 健康检查概述，汇总机房监控与安全防范系统健康检查信息，总结健康检查的内容与结果。
- 出入口控制系统检查结果，描述出入口控制系统的物理环境和硬件检查结果。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检查结果，描述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的物理环境和硬件检查结果。
- 监控系统检查结果，描述监控系统的物理环境和硬件检查结果，记录漏水绳和温湿度探测设备的已使用年限。
- 性能分析，根据各部分检查结果，分析监控服务器运行情况。
- 机房监控与安全防范系统调整方案。根据各部分检查和性能分析结果，列出机房监控与安全防范系统存在的问题和安全隐患，提出调整方案。

(4) 例行维护

维护内容：对已过期的用户信息、门禁卡、指纹信息等进行注销，对有丢失损坏门禁卡等异常情况及时更新。

维护周期：每月至少一次

维护内容：对门禁数据库进行更新，并对数据库进行备份留档；对视频监控系统的摄像头进行清洁除尘。

维护周期：每季度至少一次

维护内容：按照人员变化情况，经过审批，及时发放和收回门禁卡；定期对视频监控系统数据进行备份；定期更换漏水检测绳。

维护周期：根据实际情况

完成维护工作后，填写《机房基础设施例行维护表》，内容至少包含日期、时间、维护项目、维护内容、维护人等，记录维护情况。

4. 机房场地环境

(1) 运行监控

监控内容：

- 照明。通过巡查等方式确保机房照明系统运行正常。
- 物理环境。通过巡查等方式检查地板、门禁等物理环境设施是否正常。

(2) 健康检查

检查内容

- 照明检查包括：工作照明和应急灯亮度，所有照明灯的开关工作情况。
- 综合管线检查包括：线路标识规范性；桥架内线路在敷设整齐度；配线架端口剩余额；强弱电线间距离规范性；线路外敷设管道外观。
- 物理环境检查包括：防雷接地浪涌保护器是否处于正常开启状态，所有设备接地电阻值合理性；空间布局、地板承重合理性。

检查报告

详细记录机房场地环境检查的结果，形成《机房场地环境健康检查表》，内容至少应包括：

- 健康检查概述，汇总机房场地环境健康检查信息，总结健康检查的内容与结果。
- 照明检查结果，描述照明的物理环境和硬件检查结果。

- 综合管线检查结果，描述综合管线的物理环境和设备检查结果，记录配线架无空余的机柜号。
- 物理环境检查结果，描述监防雷接地、空间布局和地板承重检查结果，记录空间已满和超过承重的机柜号。
- 物理环境调整方案。根据各部分检查结果，列出物理环境存在的问题和安全隐患，提出调整方案。

(3) 例行维护

维护内容：对机房地面、机柜表面等进行基础清洁，对机房内物品进行整理。

维护周期：每周至少一次

维护内容：对机房进行专业保洁。

维护周期：每季度至少一次

维护内容：定期更新综合布线系统的标识和标签等；定期整理综合布线系统的线缆。

维护周期：根据实际情况

完成维护工作后，填写《机房基础设施例行维护表》，内容至少包含日期、时间、维护项目、维护内容、维护人等，记录维护情况。

(四) 需提供的技术文档

1. 机房运行监控月报

每月提供一份巡检报告，通过对日常运行监控、健康检查、例行维护和故障处理等运维记录的收集、整理、汇总，形成机房运维监控月报。月报需要描述：本月设施总体运行情况、变更情况、故障汇总及修复情况说明；

2. 机房年度运行报告

每年度对机房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对数据中心机房各子系统的负载情况、运行趋势、故障处理等方面进行分析和总结，

3. 维护机房故障登记表

4. 维护机房各类设备的配置表

(1) UPS 主机配置表

属性至少包含名称、序列号、地点、制造商、UPS 类型、额定容量、主电源开关容量、旁路电源开关容量、UPS 输出容量、UPS 容量、维保信息等。

序号	属性	描述
01	名称	自定义名称或参照其他规范要求
02	序列号	物理设备的唯一标识
03	地点	设备所在机房位置
04	制造商	设备制造商名称
05	类型	包括在线式或后备式
06	额定容量	额定容量 (KVA)
07	主电源开关容量	UPS 上级开关 (市电) 电流 (A)
08	旁路电源开关容量	旁路 (市电) 电流 (A)
09	输出参数	输出功率因素、线电压设置、过载能力
10	UPS 冗余程度	UPS 配置是 N+X 模式
11	UPS 的功率容量	UPS 的最大输出容量 (KVA)
12	维保信息	维保厂商, 维保截止日期

(2) UPS 电池配置表

属性至少包含名称、序列号、地点、制造商、电池容量、启用日期、电压、工作温度、后备时间等。

序号	属性	描述
01	名称	自定义名称或参照其他规范要求
02	序列号	物理设备的唯一标识
03	地点	设备所在机房编号
04	制造商	设备制造商名称
05	电池组数	共几组电池
06	块数	电池块数
07	电池容量	单位时间内可持续输出的电流量 (AH)
08	启用日期	电池加电启用的具体日期
09	每块电池电压	电池的电压
10	工作温度	电池的正常工作温度

(3) 配电系统配置表

属性至少包含柜体规格、断路器配置信息、管线规格等。

序号	属性	描述
----	----	----

序号	属性	描述
01	名称	自定义名称或参照其他规范要求
02	柜体规格	配电柜的物理尺寸
03	地点	设备所在机房编号
04	断路器配置信息	断路器数量、规格。 包括：额定电流开关整定值
05	管线规格	配电柜管路线材内径、材料等规格 (进出线)

(4) 机房精密空调配置表

属性至少包含名称、序列号、地点、制造商、功率、空调电路冗余程度、制冷量、风量、加湿量、加热量、送风方式、风机驱动方式、温度设置、湿度设置、轮询方式、维保信息等。

序号	属性	描述
01	名称	自定义名称或参照其他规范要求
02	序列号	物理设备的唯一标识
03	地点	设备所在机房编号
04	制造商	设备制造商名称
05	功率	精密空调的额定功率
06	空调电路冗余程度	空调供电线路是否冗余
07	制冷量	空调制冷运行，单位时间内密闭空间、房间或区域内去除的热量总和
08	风量	输入电源范围、主电源和旁路电源、频率、输入功率因素
09	加湿量	输入电源范围频率
10	加热量	输出功率因素、线电压设置、过载能力等
11	送风方式	包括上送风、下送风
12	风机驱动方式	包括 FC 风机、EC 风机
13	温度设置	包括设置的最高温度和最低温度
14	湿度设置	包括设置的最高湿度和最低湿度
15	轮询方式	精密空调轮流启动的周期
16	维保信息	维保厂商，维保截止日期

(5) 新风系统配置表

属性至少包含名称、序列号、型号、风量、静压、维保信息等。

序号	属性	描述
01	名称	自定义名称或参照其他规范要求
02	序列号	物理设备的唯一标识
03	型号	新风系统型号
04	风量	新风系统排风和出风量
05	静压	新风系统排风和新风静压
06	维保信息	维保厂商，维保截止日期

(6) 机房监控与安全防范系统配置表

属性至少包含名称、品牌、漏水检测绳数量、采样频率、温度检测范围、湿度检测范围、视频监控摄像机信息、维保信息等。

序号	属性	描述
01	名称	自定义名称或参照其他规范要求
02	制造商	设备制造商名称
04	漏水监测范围	机房内漏水监测范围，可用图纸描述
05	采样频率	多长时间进行一次采样
06	温度检测范围	温度检测的范围，可用图纸描述
07	湿度检测范围	湿度检测的范围，可用图纸描述
08	视频监控摄像机信息	摄像机的数量、型号、位置等
09	维保信息	维保厂商，维保截止日期

(7) 场地环境配置信息表

属性至少包含机房空间、承重、分区、机柜布放信息、机房设备布放信息、机房综合布线结构信息、机房综合管线信息、机房消防分区信息、机房安防监控信息等配置信息。

序号	属性	描述
01	机房信息	机房整体概况（面积、位置等）
02	分区	机房各个功能区的名称、用途、承重、面积
03	机柜布放信息	可通过机柜布防图来描述

序号	属性	描述
04	设备布放信息	可通过机房设备布放图来描述
05	机房综合布线信息	可通过机房综合布线图来描述
06	机房综合管线信息	可通过机房综合管线图来描述
07	机房消防分区信息	可通过机房消防分区图来描述
08	机房安防监控信息	可通过安防监控图来描述

(8) 消防系统配置表

属性至少包括主机型号、烟感探测器信息、温感探测器信息、告警设备信息、制造商、灭火装置信息、维保信息。

序号	属性	描述
01	主机型号	主机的型号
02	烟感探测器信息	机房内烟感探测器数量、型号等
03	温感探测器信息	机房内温感探测器的数量、型号等
04	告警设备信息	告警设备类型、型号、数量、位置等
05	制造商	消防系统产品制造商
06	灭火装置信息	灭火装置种类、有效期
07	维保信息	维保厂商，维保截止日期

以上配置表，需结合每月巡检情况，如有变动及时更新。

(五) 服务团队要求

1.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组，并任命项目负责人，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组人员，确需变动的，必须提前一个月向采购人申请，配备同资质人员，经采购人许可，在新老人员并行运行一个月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方可更换。

2. 投标人需随时协调原厂技术力量，对技术人员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的问题，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原厂现场支持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 本项目组组长、组织架构及成员职责分工应在投标方案中明确描述。

4. **服务团队人数要求：**保证服务人员相对稳定，运维服务商的服务团队至少有五名有三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专业工程师；至少明确一名运维服务专员，服务专员应熟悉本次维保采购需求中的机房各项子系统运行环境，能独立解决出现的问题，并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沟通能力；（投标时须提供相关人员的有

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及其公司社保缴纳证明性文件复印件)。维保人员若非正当性理由且需经过采购人同意，否则投标人不得随意更换维保人员。

5. 投诉服务：明确投诉电话和投诉接待人员，针对用户的投诉，运维服务商须在 0.5 小时内响应，3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六) 机房代维服务要求

中标人在维保合同期内，提供 1 人进行工作日 5*8 现场机房代维服务，高温季节（连续二天最高温度超过 33 度）或重大敏感期间进行 7*8 现场机房代维服务。

1. 服务职责

(1) 运行监控

利用机房动环监控系统和实地巡检等手段，针对机房基础环境所属的设备进行监控，掌握其运行状态及工作参数，记录历史数据和报警事件，形成运维基础数据，为后期运维提供历史数据进行趋势分析，保障机房内各子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监控的范围包括维保服务所涉及的所有系统。具体监控内容由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确定。

(2) 故障处理

在机房各子系统发生故障时，及时发现、迅速定位和报修、配合机房维保公司稳妥解决故障，尽快恢复系统基本功能，将其对业务的负面影响减到最小。认真记录故障现象与处理结果，对故障处理过程加以分析。如实填写《机房故障记录表》

(3) 事务管理

主要是对与机房相关的事务性工作进行日常管理，包括人员出入管理、设备出入管理和机房设备实物管理。

(4) 文档管理

收集机房基础设施运维过程中形成的各种文档，统一按文档编号、文档名称、文档用途等栏目登记，便于在运维工作中查询调阅。**具体需要收集的文档根据采购人要求确定。**

(5) 投标人安排其他工作职责

2. 人员要求

(1) 服务人员至少有三年的机房建设和维护相关工作经验。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确需变动的，必须提前一个月向采购人申请，配备同资质人员，经采购人许可，在新老人员并行运行一个月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方可更换。

(2) 若服务人员达不到采购人工作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进行人员更换，中标人应在一周内完成人员更换。若更换两次依然无法达到采购人要求，除将扣除合同价的 2%外，中标人必须更换人员直至采购人认可。

3. 服务要求

(1) 服务期内保持机房内各系统稳定运行，运行过程中无重大问题出现，满足采购人的实际要求。

(2) 所涉及的维保设备发生故障时，应 10 分钟内做出故障响应，采用电话沟通现场值班人员进行处理，如需到现场处理，40 分钟内赶到故障现场。

对于 UPS 需拆机更换维修、电池更换、精密空调更换压缩机、更换外风机等重大维修。需按上述时间到达故障现场，修复时间不应超过 72 小时。

其它设备故障，需按上述时间到达故障现场，修复时间不应超过 24 小时，更换隔断玻璃等维修周期较长，但不影响机房设备运行的故障，修复时间按厂家定制周期另算。

(4) 若服务期内，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重大故障，或因中标人原因，故障恢复严重超时，最终影响全省税收业务正常开展，造成严重事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中标人追责，同时中标人须赔偿事故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 项目服务责任

1. 项目维保服务采用全包方式。报价为 3 年维保服务价格，维保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之内，由中标人全部负责。维保期自 2022 年 9 月 24 日起三年。

2. 项目初验是指采购人对中标人是否落实合同所要求的相关服务责任进行审查，初验不合格的，需在一个月内整改完毕，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而产生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初验期间，中标人也须承担维保责任。

3. 应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和流程，做好安全检查与防范工作。需遵守采购人安全保密规定，承担安全保密责任和义务。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同时

签署保密协议，并由中标人承担服务过程中由其引起的数据泄密、故障延伸损失等责任。

(八) 项目验收要求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需要在签订合同后派驻机房代维人员，服务期内以年为单位验收，具体验收时间由采购人指定。

1. 总体要求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实施、由最终用户部门代表组成评审组。中标人应配合完成各阶段的验收工作。

中标人提交的验收文档应内容完整、描述清晰，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中标人应提出有效的解决办法和措施，经用户确认后实施。

2. 项目初验

在具备初验条件情况下，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不少于 3 人）按项目需求进行初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备品备件、服务人员准备、原厂维保、现场工具和问题整改”等，通过初验后，签具项目初验报告。

3. 项目年度验收

项目初验通过后第一、二年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年度验收由中标人组织，中标人编写年度服务报告，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不少于 3 人）对报告进行评审，最终由用户根据服务报告评审情况出具年度验收报告，作为年度付款依据。

4. 项目最终验收

项目服务期最终验收由中标人在服务期结束后一个月内统一组织，用户所在部门成员代表组成验收小组（不少于 3 人），中标人编写项目服务期内服务总报告，由评审组对报告进行评审，最终由用户根据服务报告评审情况出具最终验收报告，作为项目尾款支付的依据。

5. 项目付款

每年，对中标人的服务满意度情况进行一次总体测评，各单位根据中标人服务情况填写满意度测评表（见附件 2：满意度测评表），测评满意度满分 100 分。

测评满意度达 90 分（含）以上，全额付年度服务费；

测评满意度 80（含）-90 分，扣年度服务费的 1%；

测评满意度 70（含）-80 分，扣年度服务费的 3%；

测评满意度 60（含）-70 分，扣年度服务费的 5%；

测评满意度 60 分以下，扣年度服务费的 10%。

项目初验通过后，支出一年服务费，第二、三年服务期满后各支付一年服务费。

（八）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在合同签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维保范围内设备及系统的普查登记工作，提供详细的检查报告。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需求和维保内容进行分项报价。在服务期内若有某部分内容无需继续维保，则根据尚未维保的时长，扣除相应的费用。

3. 机房内部分门的电子闭门器、门锁及铰链合页等，因年限久导致门无法自动闭合或生锈及异响的情况，须进行更换，并对铁锈进行处理。部分机房门出现变形，须拆除维修后重新安装。**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中，不另行计算。**

4. 本次项目要求的每季度机房保洁需包含机房地板下区域。此外，要对稳定性差的地板进行重新安装加固，要提供相应的地板备件以便随时更换。

5. 因三楼空调外机安装场所四周安装了隔音板，在高温天气下，可能因散热不佳，导致空调告警。中标人要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整改建议并实施。如安装自动水喷淋设备等，不能仅拆除隔音板，需考虑空调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及大楼外观美观等情况。**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中，不另行计算。**

6. 服务期内每年对每台精密空调管理进行逐一检查，对管路保温棉脱落或老化部分进行更换，部分区域出现冷凝水现象等要求采取合理化整改建议并实施。**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中，不另行计算。**

7. 服务期内要及时检查机房内供电三项负载情况，若出现负载不均衡，中标人要针对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协助采购人实施。

8. 机房服务器区偶尔会出现区域温度过高的情况，中标人要针对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实施，不仅限于增加通风或调整传感器位置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中，不另行计算。**

9. 机房内监控摄像头存在部分画面不合理及画面不清晰的情况，中标人要针对存在的情况进行整改，更换或调整摄像头。**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中，不另行计算。**

10. 服务期内，中标人负责网线标签、扎带、机柜螺丝以及螺丝刀、寻线仪等机房使用的耗材和工具的采购。**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中，不另行计算。**

11. 服务期内，中标人负责提供一台液晶电视，电视用于显示动环监控系统，供值班人员监控使用。电视具体尺寸大小根据现场情况确定，配备可移动支架，各类接口齐全，各类配件齐全。**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中，不另行计算。**

12. 按照采购人要求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提供安全保障服务，包括安装安全补丁、实施安全策略以及协助采购人完成安全评测、安全基线、安全日志留存等相关工作。投标人和维保技术人员应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遵守保密要求，对应用系统数据、设备使用情况和系统架构等须严格保密。投标人及其技术人员应对采购人的有关档案、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及业务数据、技术数据等信息及其载体承担保密义务。凡涉及执行本项目所需一切资料均为采购人的保密信息，除非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才可作为例外。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及非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透露任何保密信息，亦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附件 1：维保设备详单

序号	维保内容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UPS 系统	◆UPS 主机	美国艾默生	NXL 500KVA	个	2
		◆UPS 主机	美国艾默生	UH31 15KVA	个	1
		蓄电池	西恩迪	2v-1000ah	节	480
		EPS	艾泰沃	10KW 90 分钟	套	1
		电池	汤浅	12V/100AH	节	32
2	空调通风系统	◆精密空调机组	美国艾默生	P2070F	台	11
		◆精密空调机组	美国艾默生	P2050F	台	2
		商用空调	三菱重工 海尔	RFD25WD	台	1
		新风机	北京沐风	KD-5000	台	1
		新风机	北京沐风	KD-6000	台	1
3	供配电系统	动力输入 ATS 配电柜	施耐德		台	2
		动力输出配电柜	施耐德		台	5
		墙面配电柜	施耐德		台	1
		UPS 输入 ATS 配电柜	施耐德		台	2
		UPS 输入配电柜	施耐德		台	2
		UPS 并机配电柜	施耐德		台	2
		UPS 输出配电柜	施耐德		台	4
		UPS 维修外旁路柜	施耐德		台	2
		三楼 UPS 区域精密配电列头柜	美国艾默生		台	8
		四楼 UPS 区域精密配电列头柜	美国艾默生		台	8
		常亮照明筒灯	广东欧迪	LED 节能球泡灯	只	39
		三头斗胆灯	雷士	三头斗胆灯	套	21
		嵌入式射灯	雷士	3 寸	套	9
		消防安全出口指示灯			套	21
		消防专用双头应急灯			套	46
		STS	欧西普	63A 三相	套	1
		嵌入式格栅灯	TCL	600*1200mm	套	189
		应急筒灯	嘉美	3 寸/25W 白炽灯	套	105

		防爆灯			套	6
		装饰筒灯	TCL	3.5寸/9W节能灯管	套	44
		亚克力条形灯光带	TCL	内装1.2米T5灯管	套	29
		应急筒灯	嘉美	3寸/25W白炽灯	套	105
		应急筒灯	嘉美	3寸/25W白炽灯	套	105
		工业连接器/小型机	突破	63A/5孔	套	64
		工业连接器/小型机	突破	32A/3孔	套	128
		工业连接器	突破	32A/三孔	套	334
		十联PDU插座	突破	十联	只	100
4	广播系统	包含机房内和大楼公共区域的设备	BGM	DVD、数字调谐器、X1330主机(含软件)、音乐输入模块、口讯模块、分区模块、节目定时器、吸顶音箱、机柜等	套	1
5	电视监控系统	半球摄像机	三星电子	SCD-2080P	台	37
		高速球摄像机	三星电子	SPD-2710P	台	6
		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	DS-8016HC-ST	台	4
		硬盘	希捷	1TB	个	8
		液晶显示器	LG	21寸	台	2
		摄像机专用电源			只	43
6	防雷接地系统	第一级防雷器	德国 OBO	V120	套	5
		第二级防雷器	德国 OBO	V25-B/3+NPE	套	8
		第三级防雷器	德国 OBO	V20-C/3+NPE	套	19
		等电位连接(机房各金属体之间)	江苏远方	ZRBVR6mm2	组	1
7	门禁系统	门禁系统	共济	含两门网络型门禁控制器18台、读卡器44个、电插锁、门禁软件和WINDOWS XP中文一套	套	1
8	动环监控系统	动环监控系统	共济	含监控机房配电、开关状态、列头柜、PDU、发电机、UPS、蓄电池组、EPS、空调、	套	1

				温湿度、漏水、门禁、视频、红外、消防、照明、新风、防雷监控及集中管控平台软硬件若干等		
9	装修系统	墙、顶、地、玻璃隔断、防火门等的维修；每季度一次专业保洁（包括墙、顶、地以及玻璃隔断等）等；			项	1
10	灭火器	二氧化碳手持灭火器，灭火计量 $\geq 2\text{KG}$ ，服务期内定期检测和更换由中标方提供。			个	8
11	机房鞋套服务	服务期内，现有全自动鞋热覆膜机所需耗材和维修均由中标方提供。			台	2
12	粘尘垫安装服务	在机房入口处敷设防静电粘尘垫，维保期内定期更换。			块	若干
13	现场代维	工作日 5*8 现场代维服务，高温季节（连续二天最高温度超过 33 度）进行 7*8 现场代维服务			人	1

备注：

- (1) 本设备清单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前各投标人可安排勘察人员（须携带单位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联系招标人进行现场勘察。自行考虑维护过程中的潜在一切风险费用，维护过程中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 (2)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附件 2：满意度测评表

满 意 度 测 评 表		
项目名称		
服务时段		
单位名称	(盖章)	
调查内容	评估内容	得分
设备运行情况 (30 分)	本项评估本次服务时段内，机房设备是否稳定，是否出现重大故障，根据故障影响程度进行评分。	
服务情况 (30 分)	本项评估本次服务时段内，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好相关服务，根据服务的实施情况进行评分	
响应情况 (20 分)	本项评估本次服务时段内，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用户需求进行响应，根据响应的及时情况进行评分。	
巡检情况 (10 分)	本项评估本次服务时段内，是否严格落实巡检要求，巡检是否认真等。根据巡检具体情况进行评分。	
其他 (10 分)	本项评估本次服务时段内，对日常沟通，驻场服务人员服务水平等是否满意。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分。	
服务建议：		
最终得分：		
填写人：	填写日期：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第一节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本《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是对本节《资格审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为准。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提供原件扫描件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1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人开户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	提供原件扫描件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提供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或者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者提供免税证明	提供原件扫描件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提供投标人社会保险登记证或者投标人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提供免缴证明	提供原件扫描件
书面声明	按规定格式提供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原件扫描件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提供原件扫描件
联合体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如允许）	
信用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用状况只依据下述查询平台（网址）发布的信息： (1)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3)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评标委员会须对投标人的信用状况进行查询，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于评标报告中。
不存在禁止参与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及其投标内容应当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7 项规定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资格审查办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符合本章第2条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资格审查程序

3.1 资格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各投标人依次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2) 不按照资格审查小组要求澄清、补正的。

3.2 投标文件澄清

3.2.1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的要求。

3.3 资格审查结果

3.3.1 资格审查完成后，资格审查小组应该出具各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的书面意见。

3.3.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3.3.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废标处理。

第二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评标办法前附表》是对本节《评标办法》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1.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
3.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给定格式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允许）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3.1.2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服务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服务要求	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要求，未另行设定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采购人应承担的义务，未对投标人的义务予以削弱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详细评审标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价格分 (10分)	价格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u>10分</u>。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10分
技术分 (70分)	维保服务方案	<p>在理解采购人需求和现有系统的基础上、制定详细的维保服务方案，提供完整、详细、合理方案，对服务要求逐一应答，有具体实现方法，维护可行性强，运维工具专业，备品备件充足，服务体系完善，方案应紧扣甲方需求、完备、可行，可靠，并能包含如下内容：</p> <p>1. UPS 系统：如何快速有效应对 UPS 故障等。 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方案内容基本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7 分； 方案内容相对简略，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2. 空气调节系统：如何有效应对机房温度报警、局部高温、空调高低压报警和湿度报警等故障； 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方案内容基本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7 分； 方案内容相对简略，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3. 供配电系统：如何快速有效应对局部掉电和电压报警等故障； 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方案内容基本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7 分； 方案内容相对简略，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4. 突发应急故障处理： (1) 如何有效管理维护团队，确保并承诺非工作时间出现故障后，维护人员 1 小时内到场，得 2 分。 (2) 针对设备故障，投标人在现场 2 小时无法解决的，承诺提供原厂工程师 8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的，得 3 分。</p> <p>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p>	35分
	本地化服务	<p>满足下列情况之一得 5 分，不满足不得分； 本地化服务的能力是指具有以下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 2)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3) 在本地注册成立的； 4) 承诺成交即设立本地化服务机构； <p>“本地”系指：合肥市（包括四县一市）。</p> <p>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营业执照、固定办公场所地址的房产证、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承诺</p>	5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书。	
	增值服务	维保设备详单中标注“◆”的设备（UPS 和精密空调）属于机房重要核心设备，针对此类设备，投标人承诺提供原厂维保的，得 5 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初验时提供原厂服务承诺函。	5分
	备品备件	(1) 投标人承诺在采购人现场放置所需维保精密空调的风机、压缩机等备件（备件为新件）的，得2分； (2) 投标人承诺具有备品备件库，并且配件能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2分（需要提供配件仓库照片，不能提供的不得分）。 (3) 投标人承诺备件库内备件覆盖采购人所需维保的设备 UPS、精密空调、精密列头配电柜、监控等常用易损备件（备件为新件）的，得1分（需要提供备件的实物照片，不能提供的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备件库和备件情况是否属实将由采购人在项目初验时审核。	5分
	技术人员资质	1. 项目团队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资质证书的，得1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资质的，得2分； 2. 项目团队具有建筑电气专业中级工程师的，得1分，具有建筑电气专业高级工程师的，得2分； 3. 项目团队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的，得2分； 4. 项目团队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焊接与热切割）的，得1分； 5. 项目团队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制冷与空调作业）的，得1分； 6. 项目团队具有任一品牌 UPS 厂家认证培训证书的，得1分； 7. 项目团队具有任一品牌空调厂家认证培训证书的，得1分。 注： (1) 投标文件中须以上人员证书的扫描件或影印件，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项目初验时，上述证明材料原件须提交采购人审查， 项目团队具有同一类的多个等级证书仅以最高级别计算得分；项目团队同一等级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算；不允许一人具备多工种岗位资格。 (2) 同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即可）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要求。	10 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资信分 (20 分)	日常维护管理工具	<p>维保期内提供维保服务质量管理工具，具体要求如下：该工具基于互联网运行，自主可控，可基于网页、APP 或者微信小程序等；实现维保服务全程监控，实现维修、巡检、备件管理等服务内容有记录；科按照采购人需求定制查询统计报表；维修流程应由现场人员发起，维修结束由采购人确认。投标时，须进行现场模拟环境演示，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p> <p>管理工具满足全部要求，布局合理，演示效果好的，得10分；</p> <p>管理工具满足大部分要求，布局较为合理，演示效果较好的，得6分；</p> <p>管理工具满足部分要求，布局基本合理，演示效果一般的，得2分；</p> <p>不提供演示的，不得分。</p>	10分
	投标人资质	<p>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由住建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得2.5分；</p> <p>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以上体系认证证书，具有1个的，得2.5分；最高得7.5分。</p> <p>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证书影印件或扫描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截图，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项目初验时，上述证明材料原件需提交采购人审查。</p>	10分
	投标人业绩	<p>投标人具有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机房维保(维保范围须包含配电系统、UPS系统、空调系统、防雷接地系统(或防雷系统)、动环或集中监控系统)服务业绩，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p> <p>注： 机房维保业绩合同须体现的维保范围内对机房各系统的服务内容，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p> <p>注：</p> <p>(1) 项目可以是正在进行的项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如无法体现项目内容、类型等内容的，须另附业主盖章的证明材料。项目初验时，上述证明材料原件需提交采购人审查。</p> <p>(2) 同一项目业绩不重复计分</p>	10分

(二) 评审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总得分相同者，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采取投标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审查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分值构成与详细评审标准

3.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得分，其中投标报价得分按规定进行计算。

4. 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完成后，合格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开始评标工作。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符合性审查，然后进行详细评审。

4.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1）听取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目的、采购范围、项目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和主要商务条款；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 核对评标工作资料；

(5) 使用电子评标方式的，还应当熟悉电子评标系统使用方法。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3)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附加实质性条件的；

(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中标后，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按同比例修正各单价。

4.2.4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时，发现投标报价存在多处算术错误或漏项的，使得投标报价校核无法进行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4.3 详细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4.2 款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各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

4.3.2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价格分和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

4.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1) 参数、规格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 (2)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4.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4.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 评标结果

4.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5.2 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5. 其他

5.1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评标委员会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标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投标人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确定中标人。

5.2 投标人提供业绩、荣誉证书、各种资质、资格证书以及证明材料等文件级资料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如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则初审项目视为不通过；评分项目相应项不予计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_____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采购人名称)

乙方: _____(中标人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_____投标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 (4) 其他。

2.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项	
...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合同签订地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中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服务时间、地点:
6	服务履行期:
7	验收方式及标准:
8	付款方式: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10	<input type="checkbox"/> 违约金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损失赔偿约定: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12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 (仲裁地) 仲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人。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

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木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穀，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7.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7.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7.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8. 违约责任

8.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

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8.2 迟延履约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8.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3)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8.4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及甲方主管机

关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8.5 乙方另行开发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者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自甲方及甲方主管机关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8.6 乙方聘用 3 年内离职的原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的税务人员的，自甲方及甲方主管机关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8.7 如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自甲方及甲方主管机关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诉讼。

10.2 诉讼应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0.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

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1. 合同修改或变更

11.1 如无重大变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1.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2. 合同中止

12.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3.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3.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3.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3.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3.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 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 2 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3.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4.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5.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7. 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8. 合同语言

18.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8.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 合同效力

20.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1. 检查和审计

21.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1.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注： 1.投标人应按给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可以扩展。评标办法、招标澄清答疑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此处未给出格式、章节的，请投标人自定格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
- 2.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的，可为电子签章，或盖章后的扫描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应采用签字后的扫描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2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中小企业产品（工程或服务）投标声明函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七、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十、服务方案
- 十一、资格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十三、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望湖办公区机房维保项目
2	招标编号	ZF2022-14-0597
3	标包号	<u> </u> 包
4	投标报价	_____元
5	备注	

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后结合自身实力自主慎重确定有竞争性的投标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价，否则按照废标处理。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致：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总价，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一份（本项目不适用）。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7.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9.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网址：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 (标包号。未分包的,此处不填写)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 ____性别: ____年龄: 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职务: ____.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如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系指单位负责人。

2.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且必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即可。

四、分项报价表

1. 格式自拟，本项目分项报价，投标报价必须包含上述招标范围内维保、备份和技术支持服务。本项目报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包含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在追加任何费用，请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后，充分考虑报价风险，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或拒绝提供服务。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需求和维保内容进行分项报价。在服务期内若有某部分内容无需继续维保，则根据尚未维保的时长，扣除相应的费用。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还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对应勾选）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望湖办公区机房维保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F2022-14-0597**）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的条款	投标文件的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1	付款条件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2	服务期限				
3	服务地点				
4	投标有效期				
	...				

注：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否则视为无偏离。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注：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条款有负偏离的，应如实填写，否则视为无偏离。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招标编号：

序号	服务需求	服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注：

- 投标人提供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需求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视为无偏离。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服务方案

格式及内容由投标人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中相关要求自拟。

十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许可证及级别	(如有)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关联企业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二）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

1.投标人相关符合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参与的，以事业单位法人证认证书为准）

1-2 财务状况报告

1-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1-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1-5 其他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如有）

注意对照招标公告及评审办法规定，提供各类资质证明材料扫描件。

(三)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近年财务状况表及财务报表

提供 2021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人开户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

(五) 信用承诺

致: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我单位不存在下列有效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3)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除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内容

致: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对本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用户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用户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签订相关的保密协议。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十三、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